

泊头市意兴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增产品实验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泊头市意兴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九月

建设单位：泊头市意兴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喜鹏

电 话：13503278266

邮 编：062150

地 址：泊头经济开发区三号路东侧

编制单位：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伟

电 话：0317-8286981

邮 编：062150

地 址：泊头市 104 国道东（交警大队南侧）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	5
3.6 项目变动情况.....	5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6
4.1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6
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	7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7
5.1 环评主要结论.....	7
5.2 建议.....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1
六、验收评价标准.....	12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12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3
7.1 质量保障体系.....	13
7.2 监测分析方法.....	14
八、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15
8.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分析.....	15
8.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分析.....	16
8.3 噪声检测结果及分析.....	17
九、结论和建议.....	19
9.1 验收主要结论.....	19
9.2 建议.....	20
十、环境管理检查.....	20
10.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20
10.2 环境检测能力.....	20
附件.....	21

一、验收项目概况

泊头市意兴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增产品实验区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泊头经济开发区三号路东侧。

泊头市意兴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5000 吨精密机械部件产能增至 10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次技改分两期建设，利用原有厂区，不新增占地，一期新增加热保温炉，二期新增自动垂直造型浇铸生产线一条。2018 年 9 月 14 日通过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泊环表（2018）452 号；2018 年 12 月 24 日，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PWX-130981-0554-18。

2019 年 5 月 7 日通过河北泊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泊开备字【2019】034 号；2019 年 7 月委托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新增产品实验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 27 日通过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泊环表（2019）130 号。

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新增手工造型实验区及两台造型机。

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等文件的要求，2019 年 9 月，泊头市意兴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监测，接受委托后，本单位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工作，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 日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2019 年 9 月 11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328-2019-YS328]。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建设单位委托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泊头市意兴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增产品实验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现呈报各与会专家进行评审。在开展工作和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行业专家及建设单位的热情支持和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修订，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5年8月2日修订，2016年1月1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修订后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2]第54号），2012年7月1日；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13号令），2002年2月1日；
- 9、《国务院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2017年11月27日；
- 3、《关于核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2003]25号），2003年3月25日。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1、《泊头市意兴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增产品实验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7月；

2、《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关于新增产品实验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泊环表（2019）130号，2019年6月27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4、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及文件。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泊头经济开发区三号路东侧，泊头市意兴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4'2.83"，东经 116°36'45.44"。

2、项目四邻关系

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泊头经济开发区三号路东侧，公司东侧为黎明机械厂；南侧为河北友邦机械公司，西侧为工业区规划路，北侧为泊头市联诚重型设备公司。距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220m处周庄村。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

3、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新增设备及手工实验区位于铸造车间内，厂区其他平面布置没有变动。内项目厂区西侧设大门，作为物流及人流通道；大门南侧为机加工车间，大门北侧为办公室，东侧为休息室，由其往西分别为仓库、清理车间、铸造车间。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2 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产品实验区项目				
建设单位	泊头市意兴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泊头经济开发区三号路东侧				
立项审批部门	泊头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泊开备字【2019】034号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130 黑色金属铸造		
环评报告表名称	《泊头市意兴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增产品实验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环评单位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 泊头市分局	文号	泊环表(2019)130号	时间	2019年6月27日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	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新增手工造型实验区及两台造型机				

2、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工人由现有项目调剂，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厂区不设食宿。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现有铸造车间，车间建筑面积 1500m ² ，本项目占地面积 40m ² ，用于手工造型实验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现有
	仓库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利用现有工程
	供水	利用现有工程
	供热	利用现有工程
环保工程	废气	实验区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UV 光氧+低温等离子+15 米排气筒（与现有浇铸工序共用）
	废水	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145 型造型机	2 台	2 台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3-4 主要原辅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耗量	备注	与现有工程关系
一、原辅材料					
1	粘土砂	t/a	1	外购	现在工程用料
二、能源消耗					
1	水	m ³ /a	/	当地供水系统提供	依托现有工程
2	电	万度/a	0.5	当地供电系统提供	用量增加0.5万度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水质和水量均能满足要求，劳动定员由现有项目调用，因此，全厂区新鲜用水量无增加。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劳动定员由现有项目调剂，因此，全厂区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无增加。

3.5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图3-1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

产品进行批量生产前，由人工利用粘土砂进行手工造型，然后浇注成型。成型的铸件合格，即可批量生产。不合格重新调试后再进行浇注。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4.1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1) 废气：手工实验区浇铸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UV 光氧+低温等离子装置+15m 排气筒（与原有浇注共用一套）”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收集率。

(2) 废水：项目无新增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造型机、风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4)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手工实验产生的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

表 4-1 工程主要污染物及环保措施落实一览表

内容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手工实验区浇铸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UV 光氧+低温等离子装置+15m 排气筒（与原有浇注共用一套）排放	已落实
废水	/	/	无新增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	已落实
固废	手工实验	不合格品	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

表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处理对象		环保治理设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手工实验区浇注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UV光氧+低温等离子装置+15米高排气筒(P3)(与现有项目浇注工序共用)	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颗粒物二级标准	已落实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收集率	厂界浓度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废水	---	---	---	---	---	已落实
固废	手工实验	不合格品	回用熔化工序	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3类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5.1.1 环评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新增产品试验区项目
- (2)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 (3) 建设单位：泊头市意兴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泊头经济开发区三号路东侧，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4'2.83"，东经 116°36'45.44"。
- (5) 工程投资和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 (6)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工人由现有项目调剂，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厂区不设食宿。

2、项目选址的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泊头经济开发区三号路东侧，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circ}4'2.83''$ ，东经 $116^{\circ}36'45.44''$ 。公司东侧为明机械厂；南侧为河北友邦机械公司；西侧为工业区规划路，北侧为泊头市联诚重型设备公司。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 220m 处周庄村。选址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

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3、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第 21 号令)，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及限制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 201 01 第 122 号)，本项目使用工艺和装备不属于淘汰类生产工艺和设备。

本项目已经在泊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证号为泊开备字【2019】034 号。

4、项目衔接

- (1) 给水：由厂区当地供水系统提供，水质、水量均有保障。
- (2) 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
- (3) 供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5、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评价区域大气环境 SO_2 、 CO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PM_{10} 、 $PM_{2.5}$ 、 NO_2 、 O_3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泊头市，实施《国家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冀政发(2018)18 号)，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 地下水环境：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限值，区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3) 声环境：项目厂界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 生态环境：项目用地评价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

6、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技改项目产生废气为手工实验区浇注产生的颗粒物废气。

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UV光氧+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与现有项目浇注共用一套除尘设施),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二级标准要求

未被收集的颗粒物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产生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造型机、除尘器风机产生的噪音,噪声源强为7090dB(A)。本项目采用安装减振装置、车间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吸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因此,项目吸声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劳动定员无增加,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评价工作。

因此项目产生废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工序产生固废为不合格品。可回用于熔化工序。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新增生活垃圾。

因此,项目所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结合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SO₂、NO_x。

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 NH₃-N: 0t/a, SO₂: 0t/a, NO_x: 0t/a
技术改造完成后建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 NH₃-N: 0t/a, SO₂: 0t/a, NO_x: 0t/a

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建设只有在严格执行上述环保措施后,保证污染物做到

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轻，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5.2 建议

-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打足用好环保资金，确保各类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 (2) 加强设备维护、维修工作，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3) 充分利用场区空地进行绿化，增加场区绿地面积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泊环表(2019)130号

审批意见:

一、泊头市意兴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精密机械部件项目位于泊头市工业区3号路南段(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38°04'2.83"N, 116°36'45.44"E),投资1590万元,占地面积为7500平方米。经河北泊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为:泊开备字(2019)034号。本表可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二、项目为环境影响后评价,主体工程不变,利用现有场地、厂房,仅在设备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噪声,影响范围将局限在一定空间,并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正常投运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试验区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UV光氧+低温等离子装置+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处理(与原有浇注共用一套);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收集率。

2、废水:项目无新增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

3、噪声:厂区生产设备应合理布局,将设备布置在室内,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

4、固废:项目无新增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

四、营运期:试验区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日常环境管理应符合地方政府管理要求,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参照本环评中要求执行。

五、本单位需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填报验收信息后十日内,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一式二份)报送管理科和监察大队各一份。

六、项目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经办人:

李桐 于松 于华

2019年 6月 27日



六、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1、废气

表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污染物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废气	手工实验区 浇铸工序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污染物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 日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328-2019-YS328 号]。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两次运行工况均为 90%，负荷达到了国家规定的 75% 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7.1 质量保障体系

(1)、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 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废气检测严格执行《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等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4)、噪声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的有关要求，噪声分析仪在正常条件下进行监测，监测前、后经噪声校准仪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能力确认上岗；监测仪器经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6)、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审核制度。

7.2 监测分析方法

7.2.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表 7-2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颗粒物	手工实验区浇铸工序排气筒（15m）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颗粒物	厂界外下风向 3 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噪声	厂界外四周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7.2.2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表 7-3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及方法及其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 SB/03 PM2.5 专用恒温恒湿箱 CSH-3WS SB/35 十万分之一天平 SQP SB/49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SB/56	1.0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80 SB/39 万分之一天平 FA2104N SB/02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 采样器/大气采样器 TH-150C SB/20、SB/21、SB/23	0.001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31 声校准器 AWA6221B SB/77	/

八、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8.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分析

8.1.1 有组织监测点位

手工实验区浇铸工序：



注：⊙ 为监测点位

8.1.2 有组织监测结果

表8-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及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手工实验区浇铸工序排气筒（15m） 2019.09.01	排气量	Nm ³ /h	4164	4974	5285	4808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6	1.2	1.5	1.4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66×10 ⁻³	5.97×10 ⁻³	7.93×10 ⁻³	6.85×10 ⁻³	≤3.5	达标
手工实验区浇铸工序排气筒（15m） 2019.09.02	排气量	Nm ³ /h	5165	4836	4838	4946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5	1.3	1.6	1.5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75×10 ⁻³	6.29×10 ⁻³	7.74×10 ⁻³	7.26×10 ⁻³	≤3.5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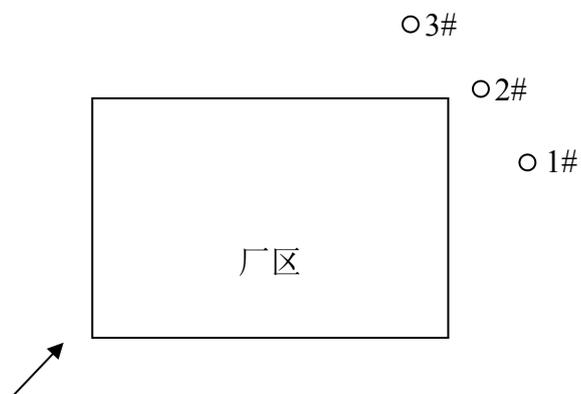
8.1.3 有组织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手工实验区浇铸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1.6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7.93×10⁻³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二级标准（颗粒物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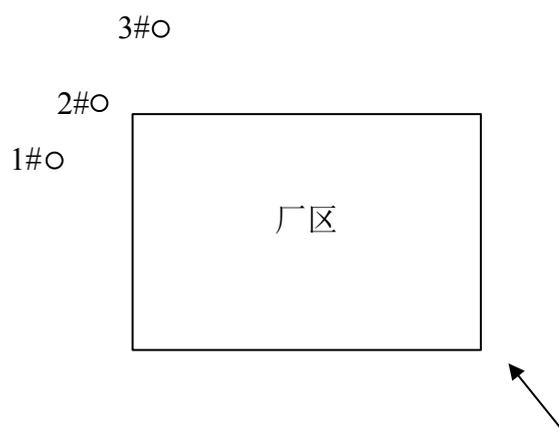
8.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分析

8.2.1 无组织监测点位图

2019年9月1日无组织监测点位图



2019年9月2日无组织监测点位图



注：○为检测点位

8.2.2 无组织检测结果

表 8-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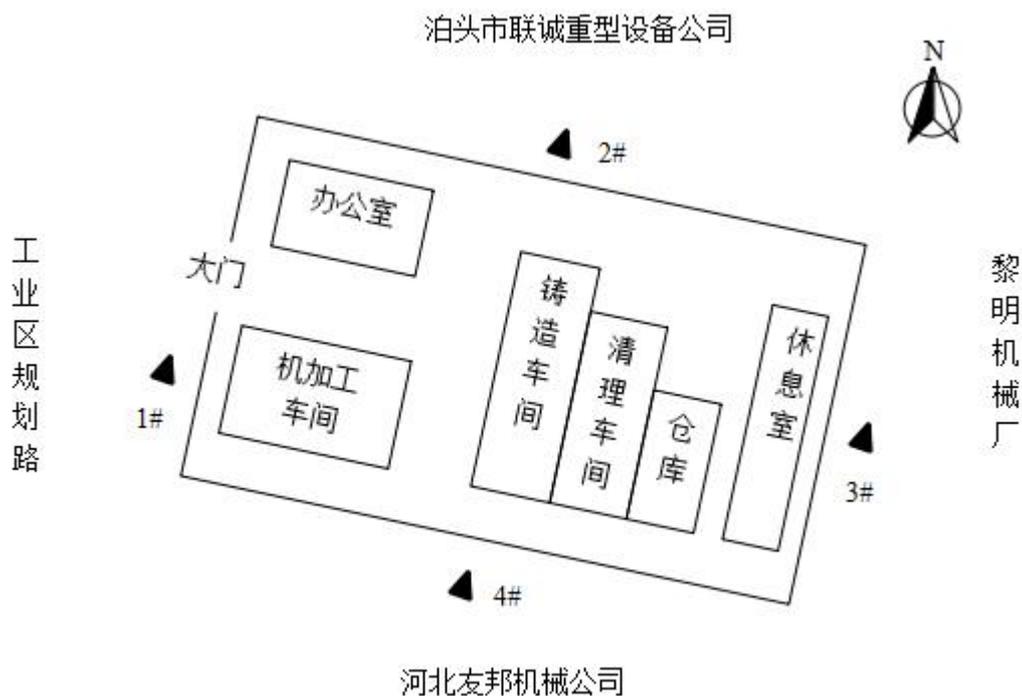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2019.09.01	颗粒物 (mg/m ³)	1#下风向	0.362	0.440	0.334	0.405	0.440	GB16297-1996 ≤1.0	达标
		2#下风向	0.399	0.385	0.372	0.424			
		3#下风向	0.345	0.404	0.353	0.387			
2019.09.02	颗粒物 (mg/m ³)	1#下风向	0.327	0.365	0.391	0.405	0.448	GB16297-1996 ≤1.0	达标
		2#下风向	0.363	0.329	0.448	0.442			
		3#下风向	0.309	0.348	0.373	0.424			

8.2.3 无组织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4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

8.3 噪声检测结果及分析

8.3.1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8.3.2 噪声检测结果

表8-3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019.9.1	1#	60.2	51.1	GB12348-2008 3类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达标
	2#	58.6	49.3		
	3#	59.3	47.5		
	4#	56.7	48.8		
2019.9.2	1#	59.7	52.0	GB12348-2008 3类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达标
	2#	58.9	49.6		
	3#	57.4	48.1		
	4#	58.2	47.2		

8.3.3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经监测,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6.7~60.2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7.2~52.0dB (A); 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 夜间≤55dB(A))。

九、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厂正常生产，企业两次生产负荷均为 9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经检测，手工实验区浇铸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6\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7.93 \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二级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4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2、噪声

经监测，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6.7~60.2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7.2~52.0dB(A)；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3、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手工实验产生的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

4、废水

项目无新增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1170 万 m^3 ，工业粉尘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169t， SO_2 年排放量为 0t， NO_x 年排放量为 0t，COD、 $\text{NH}_3\text{-N}$ 年排放量均为 0t/a，满足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0t/a， $\text{NH}_3\text{-N}$ ：0t/a， SO_2 ：0t/a， NO_x ：0t/a。

6、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监测结果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9.2 建议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事故风险意识。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企业环保工作直接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建设合理规范的环保制度，安排员工定期检查和维护环保设施，并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使用；积极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10.2 环境检测能力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运行期泊头市意兴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设环境检测机构，需要进行的环境监测任务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

附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新增产品试验区项目				建 设 地 点	泊头经济开发区三号路东侧						
	行 业 类 别	C3391 黑色金属制品制造				建 设 性 质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精密机械部件 5000 吨/年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精密机械部件 5000 吨/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10%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				批 准 文 号	泊环表(2019)130号		批 准 时 间	2019.6.27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2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 (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建 设 单 位	泊头市意兴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062150		联 系 电 话	13503278266		环 评 单 位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排 放 达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 水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1170			
	烟 尘												
	工 业 粉 尘									0.0169			
	二 氧 化 硫												
	氮 氧 化 物												
	与项目 有关 的其他 特征 污染物	非甲烷总 烃											
	甲 醛												
	苯												
	甲 苯												
	二 甲 苯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审批意见:

一、泊头市意兴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精密机械部件项目位于泊头市工业区3号路南段(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38°04'2.83"N, 116°36'45.44"E),投资1590万元,占地面积为7500平方米。经河北泊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为:泊开备字(2019)034号。本表可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二、项目为环境影响后评价,主体工程不变,利用现有场地、厂房,仅在设备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噪声,影响范围将局限在一定空间,并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正常投运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试验区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UV光氧+低温等离子装置+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处理(与原有浇注共用一套);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收集率。

2、废水:项目无新增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

3、噪声:厂区生产设备应合理布局,将设备布置在室内,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

4、固废:项目无新增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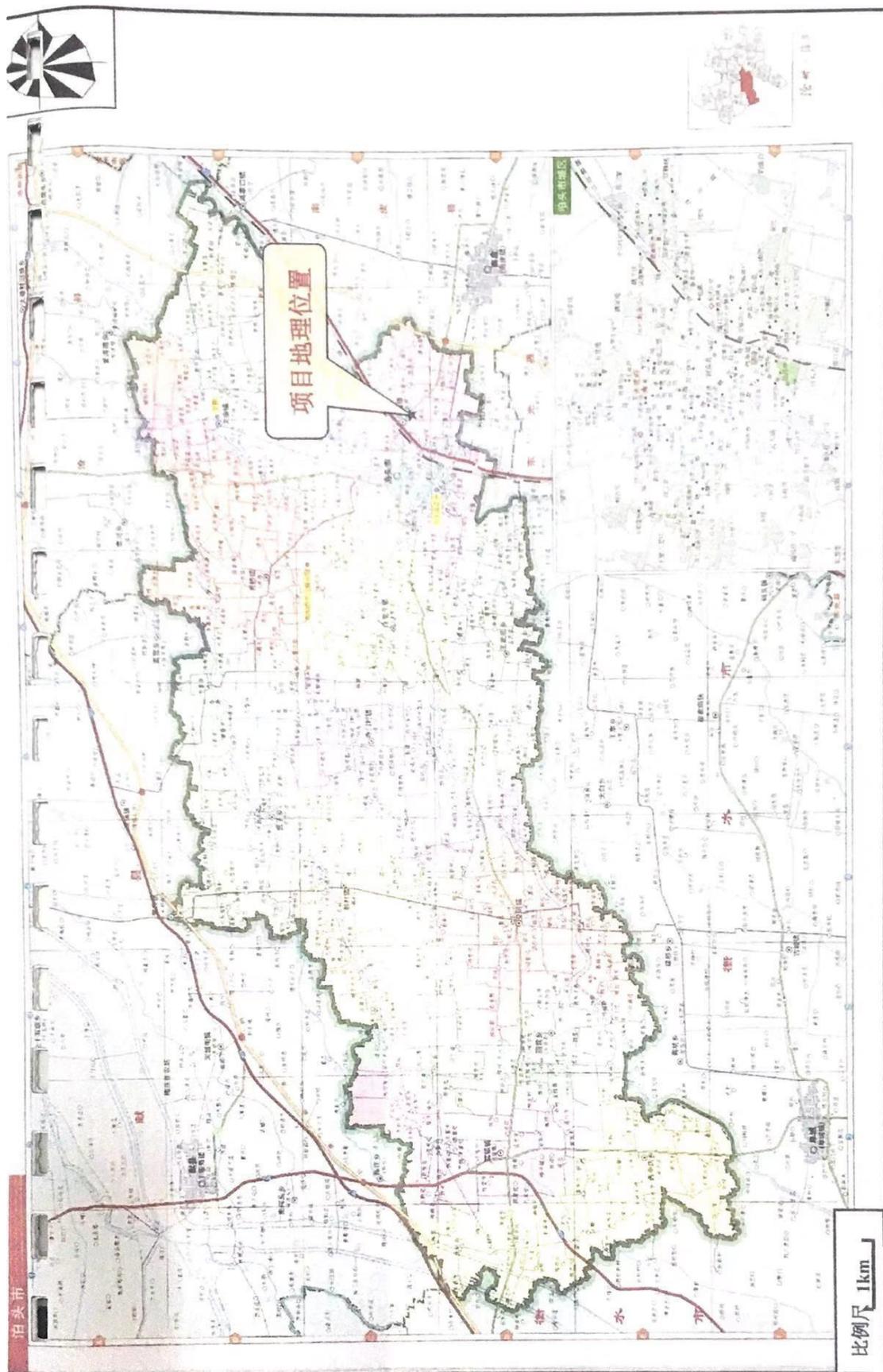
四、营运期:试验区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日常环境管理应符合地方政府管理要求,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参照本环评中要求执行。

五、本单位需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填报验收信息后十日内,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一式二份)报送管理科和监察大队各一份。

六、项目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经办人: 李桐 于松 于强





附 项目地理位置



附 项目四周关系图



附 项目平面关系图

**泊头市意兴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增产品实验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0月20日，泊头市意兴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泊头市意兴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增产品实验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泊头市意兴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增产品实验区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泊头经济开发区三号路东侧；本次技改项目利用现有车间，新增手工造型实验区及两台造型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泊头市意兴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5000吨精密机械部件产能增至10000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次技改分两期建设，利用原有厂区，不新增占地，一期新增加热保温炉，二期新增自动垂直造型浇铸生产线一条。2018年9月14日通过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泊环表（2018）452号。

2019年7月委托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新增产品实验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6月27日通过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泊环表（2019）130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泊头市意兴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增产品实验区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规模及建设内容均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基本一致。

验收组：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无新增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

(二) 废气

手工实验区浇铸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UV光氧+低温等离子装置+15m排气筒（与原有浇注共用一套）”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收集率。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造型机、风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手工实验产生的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1日至2日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于2019年9月11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328-2019-YS328号]。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两次运行工况均为90%，负荷达到了国家规定的75%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手工实验区浇铸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6\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7.93\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二级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4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2、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6.7\sim 60.2\text{dB}(\text{A})$ ，夜间噪声范围为 $47.2\sim 52.0\text{dB}(\text{A})$ ；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验收组：

董喜鹏 冯 涛 于 凯 陈 强 杨 彬 魏 春 芝

(昼间 ≤ 65 dB(A)，夜间 ≤ 55 dB(A))。

3、总量

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 0t、氮氧化物 0t/a、COD 0t/a、氨氮 0t/a。均满足审批要求 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动；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报告结果，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泊头市意兴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0日

验收组：

董喜鹏 冯明 于林 陈林 张林 魏春燕